
贵州大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2022 年 4 月 15 日

关于本报告

报告说明

本报告依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回顾了贵州大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1 年进行的环境行为以及产生的环境影响情况。

报告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披露对象

本报告以贵州大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披露对象，涵盖总行及分支机构。为便于表述，在报告中使用“大方农商银行”或“本行”代指贵州大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披露依据

本报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试行）》的披露要求进行编制，并参考《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建议报告》《气候友好型银行评价指标体系》中的相关披露要求及建议进行披露。

报告数据说明

报告中的财务数据以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的数据为主，部分内容包括以前年度数据，主要来自于本行内部文件和相关统计资料。数据因统计口径因素可能会存在与《2021 年度报告》数据不一致的现象，请以年报数据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报告中涉及货币金额均以人民币列示。

报告发布形式

本报告以网络版和印刷版两种形式发布。

报告编制单位

贵州大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1.年度概况.....	- 4 -
1.1 公司简介.....	- 4 -
1.2 关键绩效.....	2
1.3 绿色金融工作亮点.....	3
1.3.1 开立绿色服务通道.....	3
1.3.2 持续优化信贷结构.....	3
2.环境相关治理结构.....	- 8 -
2.1 董事会层面.....	5
2.2 经营管理层层面.....	5
2.3 专业部门层面.....	6
3.环境相关政策制度.....	- 9 -
3.1 外部政策制度.....	- 9 -
3.2 内部政策制度.....	7
4.环境相关产品与服务创新.....	8
4.1 创新绿色金融产品.....	8
4.2 积极支持“十二大特色产业”.....	8
5.环境风险管理流程.....	9
6.环境风险、机遇的分析与管理.....	9
6.1 本行环境风险影响.....	9
6.2 环境风险带来的机遇.....	10
6.3 本行环境风险应对措施.....	11
7.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	11
7.1 整体投融资情况及其环境影响.....	11
7.2 绿色信贷及其环境影响.....	13
7.3 环境风险对投融资影响的测算与表达.....	14
8.经营活动的环境影响.....	错误！未定义书签。
8.1 经营活动产生的自然资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	错误！未定义书签。
8.2 经营活动温室气体统计口径与测算方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8.3 本行环保措施.....	19
8.3.1 积极推动绿色运营.....	19
8.3.2 积极推行绿色办公.....	- 23 -
8.3.3 积极倡导绿色出行.....	20
9 绿色金融创新及研究成果.....	20
9.1 绿色金融创新实践案例.....	- 23 -
9.2 研究及成果、未来展望.....	- 26 -

1.年度概况

1.1 公司简介

贵州大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方农商银行）前身为大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2016年，改制组建为“贵州大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末，设有党委、纪委、共青团、工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内设党群工作部、综合保障部及稽核审计部等8个部门，下设营业部、奢香支行等营业机构44个，有员工461人。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在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全面脱贫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的承前启后之年，在省联社及省联社毕节审计中心的正确领导下，在中国银保监局毕节分局大方监管组、中国人民银行大方县支行的有效指导下，在县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关心支持下，大方农商银行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联社战略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大方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大战略、大布局，始终坚持“支农支小”的服务宗旨，坚持稳中求进工

作总基调，聚焦全年目标任务不放松，大力实施普惠金融政策，全面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努力构建高质量发展新格局，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贡献了积极力量。截至 2021 年末，大方农商银行资产总额 134.5 亿元，较年初增加 14.09 亿元，增幅 11.7%；负债总额 121.68 亿元，较年初增加 12.92 亿元，增幅 11.88%；各项存款 103.28 亿元，较年初增加 8.35 亿元，增幅 8.8%；各项贷款 73.38 亿元，较年初增加 4.71 亿元，增幅 6.86%，存贷款市场份额分别为 49.78%和 31.08%，持续保持全县银行业金融机构首位。不良贷款余额 1.2 亿元，不良率 1.64%。

1.2 关键绩效

大方农商银行 2021 年度绿色信贷情况概览

指标	数额	单位
信贷余额	71.53	亿元
绿色信贷余额	0.11	亿元
其中：绿色信贷余额占比	0.15	%
较年初增加额	0.08	亿元
较年初增幅	267.17	%

绿色客户数量	9	户
对公表内信贷余额	1.43	亿元
对公表内绿色信贷余额	0.08	亿元
其中：绿色信贷余额占对公表内信贷余额占比	5.87	%
较年初增加额	0.07	亿元
较年初增幅	460.00	%
对公绿色客户数量	2	户
零售信贷余额	69.59	亿元
零售绿色信贷余额	0.02	亿元
其中：绿色信贷余额占零售绿色信贷余额比	0.03	%
较年初增加额	0.01	亿元
较年初增幅	62.14	%
绿色客户数量	7	户

1.3 绿色金融工作亮点

2021年，本行积极配合毕节市申建“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结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政策，积极推广绿色信贷，探索绿色金融发展的有效途径和方式，推动融资模式、服务方式和管理制度等创新，引导金融资源向节能减排、循环经济和生态环境改善领域投入，形成支持绿色产业发展的资源配置体系，为试验

区绿色产业发展提供新动力。截至 2021 年末，本行有绿色贷款余额客户 9 户，绿色信贷余额 1064.79 万元，较年初增加 774.79 万元，增速 267.17%，有力支持了本土绿色产业的发展。本行坚持优先为绿色信贷安排额度，提供优惠利率定价、灵活还款方式和便捷办贷通道。同时持续推进绿色运营，推行无纸化办公，坚持低碳办公，贯彻绿色施工管理，践行环保理念。

1.3.1 开立绿色服务通道

本行通过为绿色客户提供绿色通道式融资服务力度，根据人民银行推送的“信贷直通车”、“稳企业保就业”名单，以“普惠大走访”为契机，逐户开展上门走访服务，拉近本行与企业距离，提升客户粘性和满意度。严格按照营商环境相关工作要求，规范企业开户流程、缩短企业获贷时间、全面落实一次性告知义务。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项目评估、授信审批和贷款发放，进一步提升了绿色信贷的办贷效率。

1.3.2 持续优化信贷结构

本行持续贯彻落实省联社聚焦主业主责，坚守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坚持把“做农、做小、做散、做土”作为信贷发展方向。同时积极探索发展绿色消费金融，促进了绿色出行、绿色消费等绿色生活方式。截至 12 月末，2021 年度累计发放农户

贷款 760814.2 万元，其中农林牧渔类 427301.94 万元、批发零售业 61819.08 万元、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863.74 万元、住宿和餐饮业 11258.66 万元、居民服务业 37388.03 万元。农林牧渔和批发零售行业占了累放贷款的 64.29%。

2. 环境相关治理结构

本行建立健全了绿色信贷组织架构，职责分工清晰，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及辖内各支行各司其职，将绿色发展理念全面贯穿融入行内发展规划、战略安排、政策制定、项目执行、报告审批等各个层面。

2.1 董事会层面

董事会负责制定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是全行绿色信贷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主要职责包括：推行节约、环保、低碳等绿色信贷理念，建立与社会共赢的可持续发展模式；审批经营管理层指定的绿色信贷目标，监督、评估全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审议经营管理层绿色信贷工作报告。

2.2 经营管理层层面

经营管理层负责执行经董事会批准的绿色信贷战略和总体政策。主要职能包括：执行经董事会批准的绿色信贷战略，制

定绿色信贷目标；建立绿色信贷管理机制和流程，明确各部门职责和权限。开展绿色信贷内控检查和考核评价；向董事会报告绿色信贷执行情况报告，并及时向机构报送相关情况。

2.3 专业部门层面

信贷业务管理部门是推动本行绿色信贷工作的牵头部门。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制定绿色信贷业务发展目标，组织推动绿色信贷业务的市场营销、业务拓展及日常管理；监控本行绿色信贷各项业务指标；宣传、推广绿色信贷产品和服务，建立健全绿色信贷业务发展的激励约束机制；指导、评估、监督支行绿色信贷业务的审查、审批。

合规风险部负责对绿色信贷业务相关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进行合规性审查，对绿色信贷业务整个管理流程进行合规检查。

稽核审计部负责对本行绿色信贷业务内部审计。

各支行负责绿色信贷项目营销、尽职调查、项目上报；落实绿色信贷项目授信条件、贷款发放等事宜；并依据上级管理部门相关规定负责绿色信贷其他工作。

3.环境相关政策制度

3.1 外部政策制度

近年来，我国相关监管机构陆续发布绿色信贷相关政策文件，如2012年2月发布《绿色信贷指引》，2013年8月发布《绿色信贷统计制度》，2014年6月发布《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评价指标》，2015年1月发布《能效信贷指引》，2015年12月发布《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2015年12月发布《绿色债券发行指引》，2016年8月发布《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2018年1月印发的《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2019年12月发布《绿色产业指导目录》等，进一步明确了绿色金融的范畴和统计方法，对绿色金融涵盖的行业、产业项目类型进行规范和管理。

3.2 内部政策制度

贵州省农村信用社先后发布《贵州省农村信用社绿色信贷管理指引（暂行）》《贵州省农村信用社加强绿色金融建设助力碳达峰碳中和指导意见（2021-2025年）》等文件。

大方农商银行积极开展绿色信贷制度建设，2021年，制定了《贵州大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信贷政策》《贵州大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明确了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等绿色信贷领域的重点支持方向等内容。

4.环境相关产品与服务创新

4.1 创新绿色金融产品

为助力县域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我行创新推出“富椒贷”贷款产品，为辣椒加工、运输以及种植经营过程中提供贷款支持，截至12月末，累计发放“富椒贷”贷款8278.55万元，贷款余额2884.02万元，再贷款资金支持1397.4万元，其中用于辣椒种植的有104户，贷款金额937.5万元；用于辣椒加工的有31户，贷款金额459.9万元，辣椒产业链资金“堵点”得到缓解。

4.2 积极支持“十二大特色产业”

加大对茶、食用菌、蔬菜、生态畜牧、石斛、水果、竹、中药材、刺梨、生态渔业、油茶、辣椒产业12大特色产业的信贷投放力度。截至2021年12月末，12大特色产业贷款余额109460.75万元，其中企业类997.43万元，自然人类108463.32万元。本年累计发放13828户、累放金额70099.5万元。其中利用再贷款发放茶273.5万元；食用菌204.1万元；蔬菜722.71万元；中药材1752.22万元。

5.环境风险管理流程

大方农商银行持续建立健全环境、社会和风险管理体系，将环境、社会、风险治理要求纳入授信管理全流程。一是制度上重点关注能耗、污染、土地、安全与质量、移民安置、生态保护、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和文化多元性等有关行业性风险，涉及环保因素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二是持续完善文化体系，明确绿色金融重点支持方向与领域，不断扩大绿色金融业务覆盖范围。三是进一步明确绿色产业行业客户及项目准入、产品策略等标准和要求，对国家明令禁止的、不符合环境保护规定的项目和企业，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授信，并积极压缩退出已有的存量授信。

6.环境风险、机遇的分析与管理

6.1 本行环境风险影响

本行重视环境相关风险及其对本行业务、战略和财务规划带来的实际和潜在影响，识别出本行目前在环境方面面临的主要风险和机遇。

政策风险:近年来，我国政府发布了一系列绿色金融相关政策，如《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绿色投资指引(试

行)》《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等;2021年,我国发布《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等文件,显示出国家应对环境、气候变化的强烈决心。如本行未能及时跟进、研究国家宏观政策并制定相应实施措施,可能会为本行经营发展带来一定压力。

法律风险:我国在环境领域制定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如本行未能认真遵守这些法律法规要求,可能会面临诉讼风险,带来因罚款和判决导致的成本增加。

声誉风险:绿色环保等议题正逐步被更多公众认知。如本行在运营和业务开展过程中长期对气候和环境造成破坏性影响,可能会面临声誉风险。

6.2 环境风险带来的机遇

运营效率:在本行运营过程中践行低碳原则,积极使用节能减排技术,可以降低温室气体排放风险和运营成本。

服务升级转型:随着碳达峰、碳中和等相关政策的持续推进,将为本行拓展绿色金融业务提供新的机遇,将有利于本行发挥金融支持绿色发展的功能,以资金配置引导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向绿色低碳转型。

6.3 本行环境风险应对措施

本行将绿色金融纳入银行整体发展战略中，建立健全完善环境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关注国内和国际环境政策变化，及时与监管部门沟通，完善绿色金融与环境风险管理政策，将环境风险与绿色金融发展的相关要求纳入授信业务全流程管理。加强客户对环境影响的评估，完善对落后产能、污染排放不达标企业退出机制。

创新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水平，优化绿色资产结构，围绕绿色能源、绿色工业、绿色交通以及绿色建筑等重点行业，积极创新服务及配套产品，不断提升本行在绿色金融方面服务质量及产品竞争力。

强化绿色办公管理要求，提高员工节能减排意识。加强节水、节电、节油等节能管理，将绿色环保意识融入办公场所建设、装修等各方面，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减少碳排放。

7. 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

7.1 整体投融资情况及其环境影响

2021 年投融资活动碳排放量

行业类别（一级行业代码及类别）	行业贷款碳排放量（吨）	行业贷款碳排放量占比
A 农、林、牧、渔业	271.68	22.68%

C 制造业	291.04	24.29%
F 批发和零售业	4.64	0.3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15	1.8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92.22	41.09%
P 教育	8.35	0.7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7.96	9.01%
总计	1198.04	100.00%

注：

- ①. 数据来源：主要企业/项目碳排放数据基于客户提供的碳排放数据或能耗数据计算得出，对于部分贷款企业/项目数据如客户无法提供，则主要根据企业/项目投入量/产出量等参数与同行业企业/项目类比得到；
- ②. 碳排放核算方法主要依据：《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和其规范性引用文件；
- ③. 项目融资业务：报告期内，运行时间不足 30 天的项目碳排放未纳入核算；
- ④. 非项目融资业务：存续期不足 30 天或月均融资额少于 500 万元的融资主体的碳排放未纳入核算。仅统计大型和中型企业的碳排放；
- ⑤. 我行不存在境外项目和境外融资主体。

报告期投融资活动产生的碳排放量汇总表

类别	二氧化碳当量 (单位：吨二氧化碳当量)	所报告部分融资业务 占该类型融资业务的 比例 (%)
项目融资业务碳排放量	926.35	100%

非项目融资业务碳排放量	271.68	100%
-------------	--------	------

注：本报告遵循“能披尽披”原则，对符合《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的全部融资业务进行了碳核算。其中，项目融资业务共【9】笔，该类型业务碳核算9笔，占比【100】%。非项目融资业务共【9】笔，月均融资额大于500万元且符合大型、中型企业标准的共9笔，该类型业务碳核算占比【100】%。

碳减排核算的报告期为2021年，基期为2020年。其中，项目融资业务的分类符合《绿色债券支持目录》《绿色产业指导目录》等，共6笔，由于缺少适用的评估方法未纳入碳减排核算边界。非项目融资业务报告期内与基期相比未产生碳减排量。

7.2 绿色信贷及其环境影响

截至2021年末，本行绿色贷款余额0.11亿元，全部投向生态环境产业。

2021年度绿色信贷情况概览

指标	数额	单位
信贷余额	71.53	亿元
绿色信贷余额	0.11	亿元
其中：绿色信贷余额占比	0.15	%
较年初增加额	0.08	亿元
较年初增幅	267.17	%

绿色客户数量	9	户
对公表内信贷余额	1.43	亿元
对公表内绿色信贷余额	0.08	亿元
其中：绿色信贷余额占对公表内信贷余额占比	5.87	%
较年初增加额	0.07	亿元
较年初增幅	460.00	%
对公绿色客户数量	2	户
零售信贷余额	69.59	亿元
零售绿色信贷余额	0.02	亿元
其中：绿色信贷余额占零售绿色信贷余额比	0.03	%
较年初增加额	0.01	亿元
较年初增幅	62.14	%
绿色客户数量	7	户

7.3 环境风险对投融资影响的测算与表达

我行采用的环境影响测算方法来源于《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其中企业碳排放数据基于客户提供的碳排放数据或能耗数据计算得出，对于部分贷款企业/项目数据如客户无法提供，则主要根据企业/项目投入量/产出量等参数与同行业企业/项目类别得到。企业或项目本身的碳排放量是按照 GB/T 32150 及相关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标

准、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等的要求，核算其报告期内的排放量。我行支持企业或项目建设运营投放的信贷产生的碳排放量依据其对企业或项目的月均投资额与企业总资产或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分摊折算得到，具体测算公式如下：

$E_{\text{项目业务}} = E_{\text{项目}} \times \left(\frac{V_{\text{投资}}}{V_{\text{总投资}}} \right)$
<p>此式为项目融资业务的碳排放核算公式，式中：</p> <p>$E_{\text{项目业务}}$——报告期内，项目融资业务对应的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p> <p>$E_{\text{项目}}$——报告期内，项目的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p> <p>$V_{\text{投资}}$——报告期内，金融机构对项目的月均投资额，单位为万元；</p> <p>$V_{\text{总投资}}$——报告期内，项目的总投资额，单位为万元。</p> <p>当 $V_{\text{投资}} > V_{\text{总投资}}$ 时，$\left(\frac{V_{\text{投资}}}{V_{\text{总投资}}} \right) = 1$</p>
$E_{\text{非项目业务}} = E_{\text{主体}} \times \left(\frac{V_{\text{融资}}}{V_{\text{收入}}} \right)$
<p>此式为非项目融资业务的碳排放核算公式，式中：</p> <p>$E_{\text{非项目业务}}$——报告期内，非项目融资业务对应的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p> <p>$E_{\text{主体}}$——报告期内，非项目融资业务相关融资主体的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p> <p>$V_{\text{融资}}$——报告期内，金融机构对融资主体的月均非项目融资额，单位为万元；</p> <p>$V_{\text{收入}}$——报告期内，融资主体的主营业务收入，单位为万元。</p> <p>当 $V_{\text{融资}} > V_{\text{收入}}$ 时，$\left(\frac{V_{\text{融资}}}{V_{\text{收入}}} \right) = 1$</p>
$R_{\text{碳排放}} = \frac{n_{\text{碳排放}}}{N_{\text{总}}}$

$R_{\text{碳排放}}$ ——报告期内，纳入碳排放量核算的融资业务占金融机构该类型融资业务的比例，按项目融资业务和非项目融资业务两种类型分别计算；

$n_{\text{碳排放}}$ ——报告期内，纳入碳排放量核算的融资业务的笔数，按项目融资业务和非项目融资业务两种类型分别统计；

$N_{\text{总}}$ ——报告期内，不同类型融资业务的总笔数，按项目融资业务和非项目融资业务两种类型分别统计。

企业或项目本身的碳减排量参照 GB/T 28750、GB/T 32045、GB/T 33760、GB/T 13234 的要求，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核算其报告期内的碳减排量。我行支持企业或项目建设运营投放的信贷产生的碳减排量依据其对企业或项目的月均投资额与企业总资产或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分摊折算得到，具体测算公式如下：

$ER_{\text{项目业务}} = ER_{\text{项目}} \times \left(\frac{V_{\text{投资}}}{V_{\text{总投资}}} \right)$
<p>此式为项目融资业务的碳减排核算公式，式中：</p> <p>$ER_{\text{项目业务}}$——报告期内，项目融资业务对应的碳减排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 (tCO₂e)；</p> <p>$ER_{\text{项目}}$——报告期内，项目的碳减排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 (tCO₂e)；</p> <p>$V_{\text{投资}}$——报告期内，金融机构对项目的月均投资额，单位为万元；</p> <p>$V_{\text{总投资}}$——报告期内，项目的总投资额，单位为万元。</p> <p>当 $V_{\text{投资}} > V_{\text{总投资}}$ 时，$\left(\frac{V_{\text{投资}}}{V_{\text{总投资}}} \right) = 1$</p>
$ER_{\text{非项目业务}} = ER_{\text{主体}} \times \left(\frac{V_{\text{融资}}}{V_{\text{收入}}} \right)$
<p>此式为非项目融资业务的碳减排核算公式，式中：</p> <p>$ER_{\text{非项目业务}}$——报告期内，非项目融资业务对应的碳减排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p>

<p>(tCO₂e) ;</p> <p>$ER_{\text{主体}}$——报告期内，非项目融资业务相关融资主体的碳减排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 (tCO₂e) ;</p> <p>$V_{\text{融资}}$——报告期内，金融机构对融资主体的月均非项目融资额，单位为万元；</p> <p>$V_{\text{收入}}$——报告期内，融资主体的主营业务收入，单位为万元。</p> <p>当$V_{\text{融资}} > V_{\text{收入}}$时，$(\frac{V_{\text{融资}}}{V_{\text{收入}}}) = 1$</p>
$R_{\text{碳减排}} = \frac{n_{\text{碳减排}}}{N_{\text{总}}}$
<p>$R_{\text{碳减排}}$——报告期内，纳入碳减排量核算的融资业务占金融机构该类型融资业务的比例，按项目融资业务和非项目融资业务两种类型分别计算；</p> <p>$n_{\text{碳减排}}$——报告期内，纳入碳减排量核算的融资业务的笔数，按项目融资业务和非项目融资业务两种类型分别统计；</p> <p>$N_{\text{总}}$——报告期内，不同类型融资业务的总笔数，按项目融资业务和非项目融资业务两种类型分别统计。</p>

8. 经营活动的环境影响

8.1 经营活动产生的自然资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自然资源消耗

环境指标		指标单位	2021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直接自然资源消耗	液化石油气	千克	660
	煤炭	吨	15
	公车用汽油	升	20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间接自然资源消耗	外购电力	千瓦时	2545000
	办公用水消耗	吨	42336

环境指标	指标单位	2021 年
办公用纸消耗量	张	2920362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温室气体排放范围	温室气体排放量 (吨二氧化碳当量)	人均排放量 (吨二氧化碳当量/人)
范围 1: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73.12	0.17
其中: 汽油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45.07	——
煤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26.10	——
液化石油气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1.95	——
范围 2: 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1341.47	3.13
其中: 电力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1341.47	——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范围 1+2)	1414.59	3.3
范围 3: 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1198.04	——
其中: 贷款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1198.04	——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范围 1+2+3)	2612.63	——

注:

- ①.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包括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范围一)、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范围二) 和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范围三), 统计对象为大方农商银行;
- ②. 人均排放量测算以大方农商银行正式编制员工为基准;
- ③. 贷款产生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七章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部分。

8.2 经营活动温室气体统计口径与测算方法

我行基于 2021 年经营活动消耗的各类能源总量和相应的二氧化碳排放系数对经营活动中，直接或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以及减排量进行测算。测算依据为《绿色信贷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基本公式如下：

$$CO_2 = \sum_1^n E_i \times \alpha_i$$

注：该公式为基本公式，二氧化碳排放应按照具体能源消费品种分别计算。

CO₂：项目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吨二氧化碳；

E_i：项目某能源消费品种的使用量，单位：吨（或万千瓦时或立方米等）；

α_i：项目消费能源品种的二氧化碳排放系数，单位为千克二氧化碳/千克（或立方米）。

8.3 本行环保措施

8.3.1 积极推动绿色运营

大方农商银行始终坚持“服务跟着客户走”的经营理念，广泛开展普惠金融服务，不断普及 ATM 机、POS 机、农信银助农取款服务、网上银行、手机银行、黔农云等现代金融服务工具，积极开发和探索新的业务品种，努力使客户通过足不出户的低碳方式便可享受到优质的金融服务，节省了大量纸张和人工消耗，积极推动本行绿色低碳转型。

8.3.2 积极推行绿色办公

本行积极推行绿色办公，对行内员工倡导绿色理念，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践行绿色、可持续发展，每年清理全行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确保循环利用，减少新增。全行自觉做到节约用水、节约用电、节约粮食三个节约，不断强化节约意识，每日专人巡逻确保人走灯关。

8.3.3 积极倡导绿色出行

加强公车管理，合理安排公务用车，统一调配，提高车辆使用效率，减少出车频率。积极推行绿色出行，倡导员工步行上下班或以公共交通方式出行。

9.绿色金融创新及研究成果

9.1 绿色金融创新实践案例

大方县九龙天麻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天麻公司）为我县最大天麻产销民营企业，公司位于大方县大方镇奢香大道中段，2001年6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562.5万元，公司目前员工50余人（其中精准扶贫人口5人），带动精准扶贫户种植天麻300余户人口1000余人，带动异地扶贫搬迁户创收3户。

公司主营业务为天麻种植及天麻产品产销，主要产品为天麻及天麻粉、天麻酒等。公司采取“公司+合作社+农户”模式，目前公司配备了“两厂一基地”（天麻种植基地、天麻菌种及天麻初加工厂房以及天麻深加工厂房），现天麻种植面积累计超过2万亩（其中，公司自种天麻种植4000余亩，带动农户种植天麻16000余亩），现公司年销售收入2000万元左右，年净利润300万元左右。公司先后申报了发明专利5项，目前授权2项；申报商标12枚，授权9枚。分别在2013年、2018年成功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2013年作为毕节市第一家生物类高新企业。2017年参与制定国家级标准化示范项目（大方天麻国家级综合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其产品九龙腾大方天麻、九龙腾天麻胶囊获贵州省名牌产品称号。公司先后获得了“贵州省高新技术企业”、“贵州省创新型企业”、“贵州省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贵州省林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贵州省扶贫龙头企业”、“贵州名牌农产品”、“绿色消费品牌荣誉证书”、“优质农产品”、“贵州省著名商标”等荣誉称号。九龙天麻公司2012年首次获我行授信500万元，现授信额度1000万元，在我行累计获得授信及贷款6000余万元，现在我行贷款余额978万元，其中扶贫产业子基金委托贷款2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778万元。为降低公司融资成本，

我行多次向公司发放“两建两优”、支农支小等低利率贷款，现在 778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为绿色产业子基金利率年息 4.5%。在信贷支持的同时，我行还积极在发展战略及措施层面为借款人提供合理化建议，根据公司经营模式，快速地支持公司开通使用支付结算渠道。通过信贷支持及多方努力，公司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一是**建成了标准化、规范化厂房。资产规模也由 2012 年的不到 1000 万元增长为 6000 余万元，已在大方县经济开发区食品药品园区建成了占地 40 余亩的现代化生产厂房，包括占地 8000 平方米的 3 栋厂房，500 平方米的天麻检验中心，2000 平方米的仓储，100 平方米的给排水、供电、取暖管理房，及四条通过 GMP 标准的生产线（酒剂、硬胶囊剂、饮料剂、片剂），生产车间达到国家质量卫生标准，天麻胶囊获国家保健食品批文，现已投入生产、销售。对原厂房（大海坝）进行了改扩建，建成了天麻种繁基地、天麻伴生菌生产车间 2000 平方米、天麻文化展示厅 300 平方米、培训室 300 平方米、天麻初加工车间 1000 平方米，天麻种繁基地在 2018 年通过国家验收。公司由“一厂一基地”发展为“两厂一基地”，实现由种植、初加工到深加工及科研质的飞跃；**二是**产品创新力和推广力得到提高、利润空间大幅提升。公司产品由食品、保健品到药品逐步延伸，销售由主要在省内销售拓展至省外、沿海及

港澳台等地区。通过贷款等支持，借款人逐步从我行投入信贷资金支持时单一的天麻种植初加工企业，成长为集天麻科研、种植、初加工、深加工及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公司的发展更加规范化、规模化、产业化及品牌化，公司的更加具备长远可持续发展能力。

9.2 研究及成果、未来展望

大方农商银行始终坚持立足“三农”、服务社区、面向小微企业、助推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市场定位，勇于探索发展路子，不断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推动了各项业务较好发展，积极探索绿色金融的力量与普惠金融结合，以“协调、创新、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推动碳减排和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2022年，本行将继续践行绿色发展理念，配合国家优化绿色金融服务的激励机制和服务模式，丰富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多层次绿色金融产品体系，发挥产融优势，支持节能减排和绿色环保重点企业和项目，着力将本行打造成毕节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的绿色金融先锋，为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的新目标新愿景提供助力。